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第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条 ...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四)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十条 ...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四)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删除